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8)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3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一份函件，其中包含以下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對本公司其核數師關切可能無法在財務報表中確認關於登封市向陽煤業有限公司提供的各種擔保有關之負債和或有負債的情況進行適當的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人士將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i) 證明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iv)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v)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 (vi)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倘若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就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倘股份已連續 18 個月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18 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實施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就復牌指引而言，本公司將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制定計劃，以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包洪凱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包洪凱先生、董存嶺先生、李翔飛先生、孫書生先生及張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馬耕先生及溫文華先生。